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 自願性公告

####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收到陳和李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函，隨附由NOBLE PATH HOLDINGS LIMITED（「債權人」）作為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持有人之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本公司需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21日內向債權人支付金額1,390,115,837.41港元的債務（「債務」），否則債權人將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行動。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正與債權人商討，以期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